

安康市民政局文件

安民办发〔2020〕58号

关于转发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关于上报 2020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 补贴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社管局：

现将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上报 2020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项目的通知》（陕民办函〔2020〕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管理办法〉》（陕民发〔2019〕6号），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申报。各县区务必于 3 月 12 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和项目单位承诺函、项目主管部门承诺函报市民政局，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附：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上报 2020 年度民办养老机

构床位建设补贴项目的通知》



附件1

2020年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资金汇总表

市区	名称	床位数 (张)	申请资 助标准 元/张	省级资助 金额(万 元)	许可证书编号或 备案编号	登记机关	登记证书编号

附件2

民办养老机构申请床位建设补贴确认表

民办养老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开业时间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登记机关			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工商登记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核准床位数		
	入住老年人情况	总数		职工情况	总数	
		失能老人			管理人员	
		半失能老人			医护人员	
		自理老人			护理人员	
	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申请资助标准			申请资助金额			
本机构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民政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民政厅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财政厅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7份，省、市、县民政、财政部门各存1份，民办养老机构留存1份。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陕民办函〔2020〕4号

关于上报 2020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 床位建设补贴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民政局，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韩城市民政局，神木市、府谷县民政局：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若干意见》（陕政办发〔2013〕82号）《陕西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民发〔2019〕6号）精神，现将申报 2020 年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

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登记备案（许可）的民办养老机构。

二、资助条件

1. 依法办理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工商企业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养老机构许可或已向属地民政部门备案；
2. 建成并正式运营；
3. 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
4. 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

活动场地;

5.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服务规范。

三、相关要求

(一) 上报项目为未经民政、财政部门资助过的民办养老机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床位补贴。

(二) 项目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民办养老机构申请床位建设补助确认表
2. 养老机构许可证书复印件或养老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工商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 各市务必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 联合本级财政部门上报项目材料,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 1.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省级补助项目汇总表
2. 民办养老机构申请床位建设补助确认表



(联系人: 任慧丽, 029-63917514 (兼传真))

电子邮箱: 1548903525@qq.com)